

张朋园

合集

梁启超与民国政治

张朋园 著

上海三联书店

梁启超与民国政治

张朋园
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梁启超与民国政治 / 张朋园著 .

—上海: 上海三联书店, 2013.6

ISBN 978-7-5426-3988-2

I . ①梁… II . ①张… III . ①梁启超 (1873 ~ 1929) — 人物研究
②政治 — 研究 — 中国 — 民国 IV . ① B259.1 ② D69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253749 号

梁启超与民国政治

著 者 / 张朋园

策 划 / 严搏非

责任编辑 / 黄 韬

特约编辑 / 李伟为

监 制 / 任中伟

责任校对 / 张大伟

出版发行 / 上海三联书店

(201199)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

邮购电话 / 021-24175971

印 刷 /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

版 次 / 2013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960 × 1300 1/32

字 数 / 210 千字

印 张 / 8.75

书 号 / ISBN 978-7-5426-3988-2/K.197

定 价 / 30.00 元

目 录

萧公权先生序	1
自序	1
回归序	1
绪论	1
第一章 共和建设之道——梁启超的政治理论基础	6
一 拥护共和	6
二 强有力的政府：中央集权与保育政策	10
三 中坚阶级领导：政党内阁与二院制	16
第二章 政党政治——梁启超与进步党和国民党	22
一 进步党之组成与兴衰	22
二 进步党与国民党之隔阂和冲突	36
第三章 中坚领导——梁启超与袁世凯及北洋军人的关系	55
一 从联袁到讨袁：维护共和	55
二 研究系与北洋派之关系	76
第四章 国务大臣——梁启超与民初之财政、司法及外交	89
一 财政总长	89
二 司法总长	105
三 对德外交	113
第五章 新文化运动——梁启超退出政坛后的动向	128

一	引论	128
二	介绍新知的学会活动	130
三	春风化雨	142
第六章	社会主义与发展实业——梁启超欧游之后思想的变化	153
一	对社会主义的认识	153
二	发展实业——中国走向现代化之道	166
第七章	协同动作——梁启超退出官场后的政治生活	193
一	五四运动	194
二	国民制宪运动	200
三	联省自治运动	204
第八章	师友之间——梁启超的人际关系	213
一	康梁异趋与万木同学之累	214
二	青出于蓝的后起之秀	224
第九章	言论依归——梁启超在民国之言论影响	233
一	《庸言》、《大中华》	234
二	《国民公报》、《晨报》	240
三	《时事新报》、《改造》杂志	244
结论		252
参考书目		257

绪 论

梁任公于民国元年十月回国,结束了十四寒暑的流亡生涯,当时他正是四十鼎盛大有可为之年,以其戊戌以来所奠定的赫赫声名,要为国家做一番事业,亦正是其时。惟当时的环境,是否容许他一展身手,仍是问题。

民国初年〔1〕的社会有三大特色:第一,这是一个新纪元的开始,同时也是旧传统的延续;第二,中央权力由坚强而式微,地方主义逐渐抬头;第三,新思潮澎湃,中国在加速蜕变中。

就第一义而言,民国肇建,以民主共和为理想,结束了二千余年的君主专制,可谓之为新纪元的开始;袁世凯掌握权力,旋即称孤道寡;洪宪帝制平复,宣统复辟随之,这一连串的帝制事变,可谓之为旧传统的延续。但是这新纪元与旧传统的含义,还可以进一步加以伸引。从权力结构方面来观察,推翻清朝的两大势力:革命党与立宪派,都同时以政党形式参加权力的角逐。政党为中国史无前例的社会结构,此亦为开创新纪元之举。另一方面,北京的官僚群,大多数都是逊清的遗老,他们一部分惟袁世凯的马首是瞻,一部分则别有打算,他们的思想仍以旧传统为范畴,虽然新思潮已令他们震撼。

因此,在这新旧交错的时代,从开始便是三元竞争的局面。三

〔1〕 在此指北洋时代,自元年至十七年,约与梁任公在民国的生活相始终。

元中的新旧人物固然有泾渭之分,革命党与立宪派也有激进与缓进之别。政治权力的分合,往往由连横合纵之运用而变迁。论民初三派人物,革命党与立宪派虽然激烈温和不一,但同时皆以民权政治为理想,应该有相互提携的可能性。立宪派与旧官僚大多有士绅的背景,同出一源,亦有某种限度的妥协余地。难于相合的是革命党与旧官僚,无论渊源或信仰,两者皆属南辕北辙。因此,立宪派便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。民初的权力变化,立宪派实有密切的关系。

三元角逐权力,立宪派选择了旧官僚为妥协的对象,因为旧官僚为实力(军权)在握者;旧官僚志在打倒革命派,亦欣然与立宪派联手。但权力的斗争是残酷的,立宪派与官僚派一新一旧,基本上难于持久合作,一朝旧势力藉立宪派的协助打倒了革命派,则立宪派亦不免遭受排斥。事实的发展正是如此,革命党与立宪派在元、二年分别改组为正式政党——国民党与进步党——之后不久,先后皆遭到袁世凯之排挤。

民国初年仍是旧势力占上风的时代。代表新潮流的国民党和进步党失势之后,旧势力一无顾忌,旋即走向反动,袁世凯的称帝似乎早在预料之中;但是,这既是一个新时代的开始,返回传统的可能性是极其微弱的,激进与温和两派不期而然地联合起来,阻遏逆流,袁氏称帝失败似亦在意料之中。袁世凯死后,旧官僚之中复辟派转而得势。然袁氏有如百足之虫,死而不僵,其残余势力重心转到段祺瑞身上。段氏与进步党(时人称研究系)联合,击溃复辟,是为新旧交替中之又一次激荡。最后段祺瑞又与进步党分裂,旧势力继续控制北京,新势力则酝酿卷土重来。以上是为第一义。

就第二义之中央与地方盛衰而言,当袁世凯的势力占上风时,北京的政权是坚实的。袁世凯堪称为旧时代的最后人才,如果他的行为,不顽强地抗拒新纪元的开展,他的才能必然有助于新旧的交替。当时思想开明的人士,无不寄望袁氏做中国的华盛顿,为民主政治奠基础,为万世开太平。如果他有华盛顿的雍容气度,国民

党和进步党,一激进,一缓进,未尝不是中国两党政治的好基础。即令排除政党政治,若不称帝,仍然可以坐拥大权,维持统一的局面。民国三至四年之间,全国趋向安定,各地的任官情形已没有前此的更动频仍,各方面的建设已有逐渐推动的迹象。不幸,洪宪帝制破坏了趋向安定繁荣的机会。

袁世凯死后,旧势力分裂。由于旧势力之互相倾轧,演成军阀的混战局面,加上激进的革命党遭受排斥,南北对峙,中央权力遂由坚实而式微。经直皖、直奉之战,全国糜烂,地方割据主义亦自此嚣张起来。

再就第三义而言,由于中央权力的式微,军阀之忙于互争雄长,思想界得到了一个自由发展的机会。这一个时期的知识分子,他们眼见时局的混乱,内忧外患日甚一日,疾首痛心,呼吁救国,各抒所见。他们的思想无论是激烈的、温和的、进取的、保守的,各执其说,有的谈问题,有的谈主义,民主、自由、资本主义、马列主义,都一齐提到了,汇成一个巨大的潮流,这就是五四运动。在周策纵的笔下,五四运动时期知识分子的思想言论,真可谓之为“万花齐放,百家争鸣”。〔1〕

中国的命运大半操诸知识分子。五四时期的知识分子,他们推动时代的巨轮,加速其转动。当然他们的言论并不是完全不受约束的,但中国的幅员辽阔,南北又是分裂的局面,何处没有回旋的余地?他们不仅发为言论,还要付诸行动呢!虽然这一个时期知识分子的言论不宜妄加价值判断,但显然的,中国即将迈向另一个新的时代。

民国初年的情况如此,梁任公在这样的环境中会有所作为吗?他是否已经完成了应有的准备呢?

梁任公,举人出身,属于上层的士绅阶级。无论他是否重视这

〔1〕 Tse-tsung Chow, *The May Fourth Movement: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* (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60), pp. 1-15.

个在传统中受人羡慕的身份,士绅阶层却视其为成员之一,以他为联络的对象,加上他的赫赫声名,士绅阶级更是要竭力笼络的。也许就因为这一个士绅背景的关系,任公在清季的激进思想是短暂的,他与革命党始终不能水乳交融。当他与革命党周旋受到挫折时,自然而然地就想到了士绅阶级,认为他们比较容易接近,可以引为知己。古人所言“物以类聚”,今人言“阶级意识”,使得任公不能脱离士绅阶级。士绅阶级主张君主立宪,人称之为立宪派,改组政党之后,是为进步党。任公是该党领袖之一,他的政治立场是非常明显的。

在清季,任公的思想曾经一变再变,为了寻求救国之道,他探讨过各类激进与缓进的思想,最后归结到缓进的路上。^{〔1〕}他同时也注意到实用之学。他知道终有一天要结束流亡的生涯,为国家做一番建设事业。他对于财政问题有特别浓厚的兴趣,但于实业、外交、法律、教育诸学,亦同时有所研究。他是一个通才,与今日之讲求专精是迥然不同的。他以十九世纪的英国政治家为模范,希望在每一方面都能有所贡献。

任公在民国的生活略可分为两大阶段,^{〔2〕}民国七年是其分野;在此之前,他从政,曾经两度出任阁员,先司法,后财政;在此之后,他退出了政坛,又恢复了知识分子的本色,成为五四运动的主角之一。任公从政,虽然有甚大的抱负,但为时短暂,实效不彰。他对民国政治的最大贡献,犹如其在清季,依然是他的言论思想。当然他能坐而言,也能起而行。至今仍为人称道不已的讨袁之役,先则发为言论,继则躬与其事,人谓其再造共和,功不可没。五四

〔1〕 关于任公在清季之思想,详 Philip C. Huang, *Liang Ch'ï-ch'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* (Seattle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1972); Hao Chang, *Liang Ch'ï-ch'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, 1890 - 1907* (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71); 张朋园,《梁启超与清季革命》(台北:“中央研究院”近代史研究所,1999,二版一刷)。

〔2〕 分期问题,请参阅张朋园,“绪论”,《梁启超与清季革命》。

时期,任公从事社会教育,是一个知识分子的典型。他与马克思主义者辩论救国之道,主张温和的社会主义,针锋相对,壁垒森严,仍然坚守缓进的立场。

本书以梁任公在民国年间的行谊为讨论范围,与拙著《梁启超与清季革命》,上下衔接,权充民国部分之评传。全书十一章,分别探讨任公之共和理想、政党活动、联袁讨袁、改组国会、出任司法财政等之政治活动,以及退出政坛后参与新文化运动之种种,他晚年的兴趣言论趋向与影响等亦有概略叙述。

第一章 共和建设之道

——梁启超的政治理论基础

政治家的政治行为,本于一定的信仰和方针。要想了解某一政治家的政治行为,亦当以了解其信仰为入手之道。

梁任公在民国政治中,虽仅两次短暂出任阁员,然其与政党政治、讨袁护国、反对复辟、社会文化运动等均有密切关系。尽管康有为批评他“个性流质”,自己亦尝“以今日之我攻昨日之我”,然而在这些事件中他均有一定的立场。有时固然不免于利害之权衡,内心深处仍有一向服膺的基本理念。因此,探讨任公的政治理论基础,实属必要。

(一) 拥护共和

辛亥革命爆发后,梁任公曾附和其师康有为,发表“新中国建设问题”一文,主张虚君共和,仍旧是君主立宪主义者。^{〔1〕}及至南北议和达成清帝退位及实行共和之协议,任公即不再坚持原先的主张,反而进一步积极表示支持共和。其首次公开拥护共和之言论,见于“中国立国方针商榷书”。这篇长文系以共和建设讨论会

〔1〕 梁启超,“新中国建设问题”,《饮冰室文集》27(台北:台湾中华书局,1960),页27—46。

的名义发布,任公为该会领袖,可以看出他的拥护共和态度。他说革命之后,当行共和;能行君主立宪,即能行共和政治;有行共和政治的意志,必能使共和政治成为事实。

若夫悲观者流……谓共和政体万不能行于我国,至并以咎革命之非计,此其暗于事理,抑更甚焉。夫共和是否决不能行于我国,此非可以空言折人口也,必有待于他日之试验,此勿深论。然问国家之敝,极于前清时代,不行政治革命,庸有幸乎?欲行政治革命,而不先之以种族革命,为道果克致乎?今虽新政治之建设,茫乎未有端倪也,而数千年来恶政治之巢穴,为国家进步之一大障碍物既已拔去,此后改良政治之余地,较前为宽,其机会较前为多,其用力较前为易。夫岂无新魔障之足以为之梗者,然其根据绝非如旧魔障之深远,未足引为病也。夫谓共和不能行于中国,则完全之君主立宪,其与共和相去一间耳。……若我国民而终不能行共和政治也,则亦终不能行君主立宪政治。若是,则吾洵劣种,宜永为人役者也。既认为可以行君主立宪之国民,自应认为可以行共和之国民。闻诸,眇不忘视,跛不忘履;虽审不能,犹当自勉,而况于我之挟持本非无具者也。

夫今日我国以时势所播荡,共和之局,则既定矣,虽有俊杰,又安能于共和制之外别得活国之途?若徒痛恨于共和制之不适,袖手观其陆沉,以幸吾言之中,非直放弃责任,抑其心盖不可问焉矣。夫为政在人,无论何种政体,皆以国民意力构造之而已。我国果适于共和与否?此非天之所能限我,而惟在我之自求。〔1〕

任公认为中国将成为世界上之第一大共和国,盖美国为联邦制

〔1〕 梁启超,“中国立国大方针”,《饮冰室文集》28,页77—78。该文最早见于《时报》,1912年5月7日,题为“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”。

国家,非真正大一统之共和国;大共和国将以中国为最先之实验:

我国此次新政体之建设,若克底于成,则岂惟一新国命而已,且将永为世界模范。何也?大共和国、大立宪国试验成功与否,实将于我国焉决之也。

梁任公的这一转变,有其来龙去脉。按任公自1903年放弃了革命言论,走向和平改革的君主立宪道路,他的态度是相当坚定的。虽然有时仍不免于愤疾清廷的拖延敷衍,总认为终有一日必可达到立宪的目的。岂料和平改革之路是迂回崎岖的,有时前进,有时停止,甚至有时还会却步。清廷虽然一再誓言必定如期召集国会,但种种做法,不见前进,反而有倒退之感。相对的,革命运动方面,当其受到挫折时,似乎已经没有希望,谁又料到它会突然爆发,一爆发即不可向迤。武昌革命就是这样,星星之火,不一月而呈燎原之势。温和的改革家面临这突如其来的变局,不能不通盘考虑,如何应付、如何运用。〔1〕

在革命爆发之前,任公曾与康有为讨论如何促成提早立宪。自从宣统三年的皇族内阁出现之后,清廷大权操于少数年轻的亲贵,如载洵、载涛、载泽之辈手中。此中比较开明的是载涛,康梁亦认为只有载涛可以扶持。曾计划使载涛掌握禁卫军,成为心腹,发动政变,一举而达成立宪。〔2〕但是不待时机成熟,武昌革命已经爆发。康梁惊疑之余,觉得革命的情势可以利用。拟运用一部分军队进取北京,与禁卫军里应外合,使清室迫于革命大势,立即宣

〔1〕 梁启超,“宪法之三大精神”,《饮冰室文集》29,页92—109。

〔2〕 丁文江编,《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》(台北:世界书局,1958),页339—340;Ernest Young,“The Reformer as a Conspirator: Liang Ch'i-ch'ao and the 1911 Revolution,” in Albert Feuerwerker et al., eds., *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* 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67), pp. 239—267。

布召集国会,正式立宪。此一大计决定之后,任公旋于11月6日自日本取道大连入奉天,以“和袁(袁世凯)慰革(革命党),逼满服汉”八字为方针,^{〔1〕}欲与吴禄贞、张绍曾、蓝天蔚等人联络,直取北京。

但是任公到了奉天,发现情况大与期望相背。第一,最可信赖的吴禄贞已经在石家庄被刺身死;第二,传言蓝天蔚将对其不利。处此情境,知无可为,不得不放弃原定计划,折返日本。

任公受到这次挫折,不能起而行,只有坐而言,是时(11月初)康有为已发表“救亡论”,提出了虚君共和的主张。任公受康的敦促,以“新中国建设问题”一文和之,亦做同样的呼吁。可是时势的发展,实出康梁的意外。两月之间,先后十四省响应独立,一致要求民主共和。康梁遣送回国活动的友人,不断有信函报告民主共和大势趋定,虚君立宪主张不行。到此,康梁才不得不重新检讨个人此后如何进退。

康有为始终没有改变他的君主立宪的主张。任公却为了种种的因素,不得不斟酌自己的态度。第一,他原本是信仰民主共和的,这从他1903年以前的言行可以得到验证。1903年以后转而主张立宪,原因固然很多,避免革命引来瓜分,则属重要因素之一。^{〔2〕}然而革命既非一己之力可以阻止,不如顺应大势,或者还有实现自己的主张之一日。第二,君主立宪已经穷途末路,无可作为。他在清廷逊位前六日给康有为一信,言及君位问题,谓“匪直留此虚器不得已乱,正以悬兹射的,益用奖争”。这是很明白的表示。^{〔3〕}第三,立宪派人士多数均已转变拥护共和,占有相当势力,^{〔4〕}如不随同转变,这一部分可以引为政友的势力亦将失去。

〔1〕 丁文江编,《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》,页342。

〔2〕 详张朋园,《梁启超与清季革命》,第二、三章。

〔3〕 梁任公致康有为函。(见本书附件)

〔4〕 详张朋园,《立宪派与辛亥革命》(台北:“中央研究院”近代史研究所,2005年三版一刷),第二编。

到那时,进退失据,虽焦头烂额,亦无可为。

任公的转变,是基于个人的信仰,环境的需要,而加以考虑的。他不仅宣布拥护共和,还要为共和的前途而奋斗。民国四年至五年的讨袁,六年的反复辟,都是本着这一个观念而立志再造共和的。

(二) 强有力的政府: 中央集权与保育政策

梁任公宣誓效忠共和,但如何建设共和? 国内一般政治家多以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为蓝本。任公虽然原则上承认立法、司法、行政各自独立的重要性,但民国建设初期,立法与行政是否应该俨然对峙,大是值得商榷。他认为要想早日建设有成,必须使行政有充分发挥的余地。他强调立法与行政相辅相成,而隐约中却含有倚重行政之意。任公之敢于修正三权分立理论,盖与他的“强有力的政府”理想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
溯自严复介绍天演论于中国,任公始受“弱肉强食,适者生存”观念的影响。当其亡命日本时期,亲身体验进化论在日本风靡之种种,进而坚信社会达尔文主义不移,且大有以之代替其早年所服膺的“三世之义”之势。^{〔1〕}到了民国初年,帝国主义在进化论的鼓动下,中国的存亡面临空前考验。任公认为,惟有建设一“世界性的大国”,始能图存图强,进而与列强并驾齐驱。^{〔2〕}要做一个世界性的国家,必须自身强大;欲达强大的目的,必须有一强有力的政府。这就是任公的政治理想基础。

所谓强有力的政府,有权限及政策的界说。自权限方面言,则

〔1〕 任公对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认识,详 Philip C. Huang, *Liang Ch'i-ch'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*, pp. 56-61; 郭正昭,“社会达尔文主义与晚清学会运动(1895—1911)”,《“中央研究院”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,期3(1972年12月),下册,页557—625。

〔2〕 梁启超,“中国立国大方针”,《饮冰室文集》28,页40—46。

有立法与行政绝对分立或相辅相成之不同,有中央集权或地方分权之不同;政策方面,究采放任抑或保育,必须熟为斟酌而后采择。

立法与行政,孰重孰轻,此牵涉到“主权在民”与“主权在国家”之基本理论问题。民国初年,此两派学说甚为风行。主权在民派,认为真正的民主,权力倚重于立法机构。盖数千年之专制经流血而推倒,当以立法控制行政,始克实现真正之民主政治。但主权在国家派,则认为中国积弱百年,必须发挥高度的行政能力,始克及早臻国家于强盛。此两派人物,前者激进,革命党属之;后者稳重,立宪派与焉。任公即后者之一。他曾经追述中西思想,指出法家以国权为重,儒家以民权为尊;西方有行国权者,有行民权者;他自己则主张“稍倚重国权主义以济民权主义之穷”。〔1〕任公之所以主张主权在国家,不仅趋于稳重,且与他的“强有力的政府”理想有关,他并非不重视立法,但认为立法与行政当取调和态度。

所谓调和,不外政府之内阁阁员是否来自议会,或是否得议会之支持。来自议会而得议会之支持者,必为强有力的政府。支持之程度不同,则强力的程度亦不同:

行政府人员,自立法府出,而与立法府融为一体者,其〔政府〕最强有力者也;虽非自立法府出,而能得立法府多数之后援者,其次强有力者也;与立法府划然对峙,而于立法事业,丝毫不能参与者也,其非强有力者也;并行政事业,犹须仰立法府之鼻息者,其最非强有力者也。〔2〕

阁员来自议会,是属最高理想,惟此又与任公的责任内阁(或政党内阁)主张有密切的关系,下文将有进一步讨论。在此必须指出,民初的“主权在民”派,不仅要求立法部有提案权,同时又要求阁员之同意权和弹劾权;国会总揽一切,行政受其控制。任公认为不可,他指驳此一观念之缺乏学理依据,而迹近暴民政治。因为阁员

〔1〕 梁启超,“宪法之三大精神”,《饮冰室文集》29,页100。

〔2〕 梁启超,“中国立国大方针”,《饮冰室文集》28,页51。

既经国会同意,表示相信其有负起推行政务的能力。若同意于先,而又弹劾于后,“同一机关,翻云覆雨,揆诸理论,宁得云当?”〔1〕而且,大总统既为人民选出,由其负责行政,当然应该有遴选阁员之权力。任公接受英法制度,认为有同意权,则不当有弹劾权;有弹劾权,则不当有同意权。若两者并存,国会权力过大,政府将为无能之政府。〔2〕

调和国会与政府的权力,任公主张国会有弹劾权,政府有解散权。如果国会对政府有异议,自可加以弹劾。相对地,若政府不受弹劾,即可解散国会而诉诸民意。如果再度选出的国会认为前届所决定者为是,则政府只有辞职。〔3〕

总而言之,阁会关系,相辅相成,以调和为宜,尝云:“政府譬则发动机,国会譬则制动机。有发而无制,固不可也,缘制而不能发,尤不可也。”〔4〕能发挥“调和之妙”,始能达成强有力之政府目的。

如前所述,政府之是否强有力,系乎立法与行政之是否协调。但中央与地方权力的分配,又与“强有力的政府”理论有关。政府认为中央能控制地方,或地方支持中央,则可得强有力的政府:

地方之权,由中央赋予者,政府之强有力者也;中央
之权,由地方赋予者,其非强有力者也;中央能实行监督

〔1〕 梁启超,“中国立国大方针”,《饮冰室文集》28,页62。

〔2〕 梁启超,“同意权与弹劾权”,《饮冰室文集》30,页1—5;“梁启超之国会权限论”,《宪法新闻》,期3,页3—4。

〔3〕 梁启超,“中国立国大方针”,《饮冰室文集》28,页64。任公另文论解散议会,似有所误会:“问者曰:解散权之不可已……然恐政府滥用之以蹂躏国会,稍附条件,令解散不得过一次以上何如?答之曰:此固未始不可,然吾以为实骈枝之规定耳。解散国会,非有绝大魄力之政治家,固不敢行。解散而至再至三,则其人殆天人矣!中国安得有此等人,今日安得有此等事。”(梁启超,“同意权与弹劾权”,《饮冰室文集》30,页5)又在“进步党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”,对于国会议员之权限,寥寥数语,显见似有所误解。(见梁启超,《饮冰室文集》30,页75。)

〔4〕 梁启超,“宪法之三大精神”,《饮冰室文集》29,页109。